## 唐坤全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2-21

案 号 (2020) 桂0305刑初74号 浏览次数58

⊕ ⊕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桂0305刑初74号

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简易程序

被告人被告人唐坤全,曾用名唐永昌,男,1978年4月26日生,汉族,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,高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全州县,现住桂林市七星区。2019年12月30日,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拘传,同日被刑事拘留,2020年1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桂林市第二看守所。

立案日期2020年4月8日

开庭日期2020年4月21日

指控意见公诉机关以星检公刑诉[2020]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坤全犯寻衅滋事罪,建议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辩护意见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,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。

查明事实2019年6月至12月间,被告人唐坤全通过电视、报刊等媒介了解到中国香港发生暴徒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。其在强烈谴责暴徒恶劣行径的同时,逐步产生指责国家领导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香港问题的负面情绪。2019年12月28日晚23时许,唐坤全为发泄不满,携带毛笔、墨汁、水果刀至本市解放桥东桥洞,分别匿名在桥洞墙壁上、江边石墩上书写7大段关于香港问题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文字和33处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文字。经鉴定,案发现场墙壁上和石墩上书写的字迹均是唐坤全所写。

本院意见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,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判决主文一、被告人唐坤全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);

二、作案工具黑色墨水一瓶、毛笔一支、水果刀一把,依法予以没收。

判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 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。

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周毅峰 人民陪审员 丁建英 人民陪审员 廖 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燕燕